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8 年 04 月 08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二號

上訴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鴻志

訴訟代理人 范光群律師

林雅芬律師

被上訴人 盧益村即風林美術館

訴訟代理人 錢國成律師

陳錦隆律師

林辰彥律師

右一人

複代理人 黃淑怡律師

陳志勇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保險上字第第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七十六年間在台北市○○○路六二之六六號一樓「風林美術館」舉辦中國古代刀劍玉器展覽，並就展出之該批八十一件刀劍玉器向上訴人投保保險金額計為新台幣（下同）二億二千五百十六萬二千元之定值火災險附加竊盜險，並經上訴人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擊發○一一一〇六A〇〇二〇六號火災保險單附加定值保險單特約條款批單，約定保險期間自同年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止，由伊依約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繳清保險費。詎該保險標的物內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四十九件刀劍玉器於同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經伊發見失竊並通知上訴人派員勘查確認保險事故發生後，上訴人竟藉故拒絕理賠，進而告訴伊涉嫌詐欺，伊被訴詐欺罪一案業經法院判決伊無罪確定，該失竊之四十九件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計為二億零六十八萬二千元，上訴人不得違背誠信不予理賠。又上訴人係於七十六年十月六日接獲伊通知並確認該保險標的物遭竊，依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人應於接到伊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等情，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二億零六十八萬二千元及自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以仿古刀劍玉器之贗品冒充真品向伊預謀詐欺投保，被上訴人主張失竊之系爭保險標的物業經英國蘇富比公司鑑定證明為仿古贗品，市價僅值十四萬元，被上訴人投保二億零六十八萬二千元，已屬超額保險，且依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博院）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下稱中研院歷研所）函、大華公證有限公司（下稱大華公司）公證報告書以及證人陳雲松、范揚廣、蔡達雄、孫本威（即孫偉傑）、鄭國霖、林信惠、詹梅玲、陳小芬、林添福、施義煌、謝貴雄、王維緒

等人之證詞，更可證明被上訴人係以仿古刀劍玉器冒充真品詐欺投保，伊已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九十二條撤銷兩造所訂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伊自得本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廢止被上訴人因詐欺而取得之保險金債權而拒絕理賠。又被上訴人迄未能證明本件保險事故業已發生，且未能提出保險標的物來源證明文件，尤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保險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簽訂上述保險契約，由上訴人承保如附表之中國古代刀劍玉器八十一件，其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分別載明於保險單並經繳清該保險費等事實，已為上訴人所不爭，且有兩造各自提出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為證，自足信為真實。上訴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系爭古器物部分前於七十六年間在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歷博館）展覽，業經該館鑑定為真品，有歷博館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七七）台博研字第六一〇號、七十七年八月九日（七七）台博研字第六一九號函可參。上訴人所指故博院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七七）台博器字第一一三四號函暨中研院歷研所七十七歷南字第一二〇六一號函所為之鑑定意見乃憑系爭刀劍玉器失竊前所攝照片為依據，難免失真。而上訴人另述及之英國蘇富比公司鑑定意見同係依照照片而為估價認定，其鑑定人是否中國古刀劍專家，檢驗程序及認定憑據迄未詳為敘明，亦難憑採。上訴人所舉之上述證人，蔡達雄、孫本威、范揚廣、陳雲松並非古董專家，蔡、孫二人更未見過系爭古刀劍，祇憑玉器於失竊前之照片而為指證，已非可取。且上開古玉斧上所刻「鳥入」乃古人喻鳥快速敏捷，即取其玉斧「得以快速敏銳之切入」之意，而該字形為「鳥」文，有關「鳥」文之字形，正與故宮文物月刊第九十六期所載專述相脗合，證人陳雲松所稱「鳥入」為其刻製自謔之證詞，更無所本。證人謝貴雄為偵辦被上訴人涉嫌詐欺案之警官，非古物專家，證人王維緒祇係大華公司之負責人，對系爭古物亦非有專精之研究，尤以王維緒係上訴人委請之公證人，與上訴人有利害關係，各該證言及大華公司之公證報告，自均不可信。至其他證人鄭國霖、林添福、施義煌、詹梅玲、陳小芬、林信惠等人之證言，亦均不能證明系爭保險標的物為仿古贗品，參諸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詐欺一案，業經刑事法院判決其無罪確定，益見無證據可資證明被上訴人有以仿古刀劍玉器詐欺保險情事。再者，本件要保書並無詢問欄，亦無列舉任何詢問事項要求要保人填記者，上訴人之承辦人員於洽辦時，更未曾就保險標的物之來源、真偽、年代、價值等項要求被上訴人提供證明或作何說明，被上訴人顯無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所揭示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之行為，則上訴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即難指摘被上訴人有何違反誠信，其逕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等規定所為解除或撤銷保險契約或廢止被上訴人保險金債權等之抗辯，亦非足取。次查被上訴人所指系爭保險標的物失竊如附表所示之四十九件共損失二億零六十八萬二千元，此情業據被上訴人職員林信惠發見後即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案及通知上訴人派員到場，此有該分局函影本可憑，且上訴人同以保險標的物被竊為由，向再保險公司索賠，其金額亦載為二億零六十八萬二千元，足見上訴人肯認本件保險事故業已發生，上訴人空言辯稱保險事故尚未發生，因不堪被上訴人騷擾始函再保險公司云云，尤非可採。又本件投保之標的物均為古物，並無市價，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兩造約定其價值，自屬定值保險，理論上殊無超額保險可言。且依約被上訴人請求理賠時更不須提出「有關保險標的物之各項詳細圖樣、說明書……及有關證物」，上訴人任以被上訴人迄不能提出理賠必備之佐證文件或證據置辯，均非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二億零六十八萬二千元保險金額本息，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依上開故博院、中研院歷研所及英國蘇富比公司就系爭保險標的玉器刀劍所為之鑑定報告或函文所載（見一審卷外放被證十三、十四號及原審卷(一)一七一—二二九頁上證六、七號），似按照片玉器之「紋飾」、「形制」或就被上訴人古董清冊所載之「名稱」、「特徵」、「質料」加以說明或鑑定估價，甚或謂附表玉器刀劍為二十世紀仿古玉刀斧及後仿古青銅刀劍。果該鑑定所憑之依據屬實，則能否逕謂該鑑定報告為不足採，已滋疑義。原審未遑進一步調查審認古代玉器刀劍之外形特徵暨各該鑑定所憑之依據，遽以上開理由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速斷。且依上述歷博館七十七年台博研字第六一〇號、第六一九號函所附十五件刀劍清單所載（見一審卷外放原證十一、十二號），該清單僅記刀劍名稱，其中「雙龍大環鎏金柄劍、鎏金大單鳳環頭柄直刃劍、小環頭直刃劍、蛭蟻環頭直刃劍、三環頭鎏金直刃劍、鎏金單龍環頭劍」似與附表三十四項起之刀劍名稱不同。另該十五件刀劍其摘要欄所加載之世紀年代，該歷博館函所載係展覽時初步鑑定所記之文字，似又與上開大華公司關於查訪報告內載經查訪歷博館而未就該展出之刀劍作鑑定等情未盡一致（見原審卷(一)二七九頁上證八號）。乃原審未詳為調查明晰，徒憑上述歷博館之二件函文遽謂系爭附表之四十九件玉器刀劍非屬贗品，即有可議。再上訴人提出之大華公司公證報告書，該公證公司乃保險法第十條所定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原審僅憑該公證公司係上訴人所委請及與上訴人間有利害關係，因認該公證報告為不足取，亦有未合。又上訴人迭次抗辯稱：「證人陳雲松證稱失竊之玉器三十三件應是其任職設計工作之九鼎公司成品，其中部分玉器、玉斧其能確定由其親自設計繪圖。尤其制式天地雙圓獸紋玉斧，陳雲松證稱係以有別於一般二叉尾之三叉尾蟠螭設計，凸柄偏斧玉器上所刻文字是從中國原始文字之探索一書中選出刻上，並沒有意義，末二字為自嘲刻入『鳥人』二字」、「系爭雕刻之『人』字確係現今之『人』字而非『入』字，有文字學資料可稽」云云，並提出說文解字經、金文詁林為證（見一審卷五五、五八頁及外放被證十七、二十四、二十五號、原審卷(一)一七九、一八〇、一九〇頁）。原審對於上訴人此項重要之防禦方法翹置不論，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不足採之意見，遽行判決，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其次，經被上訴人簽名之本件火災保險要保書第四欄，被上訴人曾聲明稱：「茲將下列標的物要保火災保險，同意依照火災保險單基本條款及有關特款之規定，並聲明下列各項之說明均屬真實，並無隱匿或遺漏，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等語（見一審卷外放被證十二號）。苟系爭保險之玉器刀劍為仿古贗品而非真品，則被上訴人在上開要保書所為之聲明，似難謂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無違。原審逕認上訴人不得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殊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又本件保單背面基本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載明：「本公司（上訴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保險標的物之各項詳細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帳單及有關證物」等字樣（見一審卷外放被證八號），而上訴人曾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七六產火字第一一五九七號函請被上訴人提出保險標的物之來源、年代、價值或買賣交易等證件（見原審卷(一)一六八、一六九頁上證五號），似見兩造保險契約有此約定。乃原審竟謂依約被上訴人請求理賠時不須提出「有關保險標的物之各項詳細圖樣、說明書……及有關證物」之義務，亦有認定事實不憑卷內所存資料之違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朱 錦 娟
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蘇 達 志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葉 賽 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